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 /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日 期：2005年1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楊碧筠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資料提供者

香港城市大學

教務處主任
朱吳穎華女士

財務處處長
陳世民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教務長
林淳博士

財務長
孫百千先生

嶺南大學

教務長
梅樂活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副教務長
李樹榮先生

財務長
陳鎮榮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資源及行政服務)
倪偉耀先生

教務長
蘇國生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教務處高級助理教務長
陳麥惠珍女士

協理副校長兼財務總監
蒙燦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

協理副校長(學術)
杜家磊教授

財務處處長
黃世邦先生

香港大學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財務處長
林炳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I. 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MB (MPE) CR 8/2041/03)、立法會 CB(2)517/04-05(01)、CB(2)528/04-05(01)及CB(2)554/04-05(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概述題為“2005／06至2007／08學年三年期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MB (MPE) CR 8/2041/03]所載的主要建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1月1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的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為此，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月1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高等教育界的代表團體就擬議

的經常撥款表達意見。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押後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以便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諮詢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其教職員協會和學生會及各關注團體。

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

3.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向教資會資助院校發放的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張文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下列項目的分項數字 ——

- (a) 研究用途補助金；
- (b) 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
- (c)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及
- (d) 中央撥款。

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每一學年預留給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研究資助的撥款約為5億500萬元。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與教資會緊密合作，透過教資會向政府建議及匯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學術研究上的需要，包括劃定優先範圍。研資局會就研究資助的分配提出建議，並監管這些資助撥款的運用情況。研資局的工作由屬下4個學科小組輔助。學科小組由本地和海外的學者組成。在評審研究資助申請項目時，各小組會以審閱人員的意見為基礎。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其中一部分(約為14%)是以直接撥款的方式按各院校的教職員數目及與研究有關的其他因素直接撥款給各院校。大部分研究用途補助金(約為80%)都是透過角逐撥款方式發放，由各院校人員以個人或組別形式提出申請，角逐特定的計劃資助。另一部分的研究用途補助金則用作中央撥款，而中央撥款的資助範圍主要分兩部分：一是資助兩所或以上院校為進行合作研究而購置的主要研究設施／器材和圖書館藏書；二是資助跨學科及／或跨院校的集體研究工作。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解釋，雖然當局撤銷先前以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但政府當局同意，教資會可以保留因而節省所得的款項，用以支援各院校的重組和協作，以配合教資會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 —— 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中所倡議的理念。由於研究和教學表現對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同樣重要，教資會亦會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額外提供450個研究生研究課程學位，以加強香港的研究發展。

在這450個學位當中，部分會按比例分配予各院校，其餘則根據院校的研究表現及研究計劃的優劣分配。至於中央撥款，已預留總數達2億1,000萬元的款項，以應付上述三年期內可能出現的撥款需要。

6. 有關在2001至04學年的三年期內撥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撥款建議內沒有顯示該兩項補助金。

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雖納入個別院校的整筆補助金之內，但會在教資會發給個別院校以確認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經常撥款的信件內列明。他補充，建議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撥作教學發展補助金及語文培訓補助金的款額與2001至04學年三年期的撥款水平相同，即每年約有7,700萬元撥作教學發展補助金，以及大約3,300萬元撥作語文培訓補助金；他並強調，教資會極為重視這些活動。

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撥款

8. 張文光議員表示，倘經常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教育學院獲得的撥款將會由2003至04學年的大約7億9,000萬元減至2007至08學年的大約4億2,000萬元，即在5年內被削減約47%的撥款。他質疑香港教育學院如何能夠在面對如此大幅削減撥款的情況下繼續辦學。他詢問政府當局期望香港教育學院日後如何繼續運作及發展，抑或政府當局的目的，其實是透過在5年內削減香港教育學院47%的撥款，迫使香港教育學院與其他院校合併。

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於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被削減的主要原因如下：受資助學額減少、於上述三年期內逐步撤銷創校的“前期投資”撥款，以及以院校專修學院額外補貼代替在1998至2001學年三年期內豁免削減10%學生單位成本。他補充，於2007至08學年藉提高效率而節省5%開支及全面反映公務員於2005年1月1日起減薪3%對院校撥款需求的影響這兩項因素，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

1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教資會界別內所提供的師資培訓學額數目主要取決於政府當局的人力需求，而在考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時，則會計及現時超額教師的情況、因應學校學生人口的預計減幅而估計

未來對教師的需求、個別主要學習科目對師資的需求，以及預計未來數年現有教師進修的需要。由於香港教育學院是提供師資培訓的單一科目專修學院，以致學院在改變課程運作方面的靈活性受到局限，未能藉此“補償”因師資培訓需求下降而減少的學額。

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進而解釋，創校的“前期投資”只會在院校發展初期或必須提升資格時向院校提供，而該項撥款一般會提供9年。他指出，香港教育學院自1998至99學年起一直獲教資會發放“前期投資”的撥款，而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現已成為一所發展成熟的院校，並於2004年獲自行評審的資格，教資會認為應該於該三年期內逐步減少向香港教育學院發放“前期投資”撥款，並在2007至08學年終止該項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香港教育學院早已獲悉該筆“前期投資”撥款需要撤銷，並知悉這是該校在獲得自行評審資格後的安排。對香港教育學院逐步減少撥款及最終撤銷“前期投資”撥款的做法，與教資會過去對其他院校所採用的做法完全一致。

1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並解釋，在1998至2001學年的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削減10%的學生單位成本，但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當時尚處於發展初期，故此獲得豁免。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現已進入成熟期，作出該項豁免已不再合適。然而，教資會亦瞭解到香港教育學院在課程規劃方面屬單一學科的專修性質，因此教資會亦在公式計算之外，把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總撥款額相應上調約6%。

13.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公務員薪酬調整3%，對擬議的“0-0-X”撥款方案(即由2007至08學年起節省最多5%的經常開支)亦無異議。然而，他認為當局要求香港教育學院在5年內削減撥款47%的情況下繼續運作，實在是既不公平，亦不切實際的做法。張議員進而表示，即使政府當局有充分理由削減各項撥款，亦應從實際運作的角度考慮，應否同一時間削減香港教育學院所有這些撥款。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香港教育學院面對的特殊處境，以公平而合理的方式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撥款，並考慮可否押後撤銷其“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以造福教育界。張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建議削減香港教育學院在開辦在職培訓課程方面的撥款。

1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假如當局向香港教育學院發放“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超過9年，這樣對嶺南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並不公平。他並不同意，假如當局按建議削減香港教育學院2005至08學年三年期的撥

款，香港教育學院將無法繼續運作。他指出，除教資會提供的補助金外，亦有大量資源可供開辦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以配合各項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需要，包括在擬議的新高中課程下有關教授通識教育的訓練。他認為，香港教育學院應致力獲取新資源，為在職教師提供適當的進修及提升課程，以支援教育及課程改革。

15. 主席詢問，香港教育學院會否獲得撥款，為在職教師開辦專業進修課程，以支援有關改革高中教育的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須因應教育改革及課程改革的需要，提出適當而具競爭力的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香港教育學院須與其他院校競爭教育資源，是公平的做法。

16.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削減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提出建議時，應考慮個別院校所面對的不同處境。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發展歷史，押後撤銷其“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他指出，對於當局因應學生人口減少而削減職前師資培訓的撥款，香港教育學院並無強烈反對意見，但認為當局削減在職教師培訓課程的撥款並不合理。他建議政府當局與香港教育學院磋商，以解決此問題。

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亦同時削減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開辦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方面的撥款，而所有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收生人數較香港教育學院為少的嶺南大學)的“前期投資”撥款均在8至9年內撤銷。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從沒有任何院校曾經在5年內遭削減47%撥款並能繼續運作。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學制改革建議，在未來數年內，對各個教學領域的教師以至對在職教師的專業進修課程的需求都會大大增加。香港教育學院應當因應教育界當前的需要，制訂具競爭力的課程並爭取額外撥款。教育統籌局局長相信，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清楚掌握教育界不斷轉變的環境，應能制訂迎合教育界需要的適當課程。

19. 余若薇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要求香港教育學院在5年內承受47%的撥款減幅，實在過於苛刻。她詢問，對於香港教育學院於2004年取得自我評審的資格，當局會否利用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撥款予以認同。

2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旨在鼓勵院校檢討其管治架構，以求提升內部運作效率，及與其他院校互相協作，以改善高等教育的質素及增加成本效益。有關補助金並非用以嘉獎院校在正常發展過程中所取得的成就，例如取得自我評審的資格。他補充，在重組及協作活動補助金的第一輪撥款中，已經就3項重組建議及兩項協作活動建議批撥款項。教資會歡迎香港教育學院在第二輪撥款中提出為數1,000萬元至2,500萬元的補助金撥款申請。

21. 余若薇議員指出，教資會在其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長，與時俱進》的文件中訂明香港教育學院在高等教育界所擔當的主要角色，而香港教育學院在師資培訓方面取得自我評審資格，已經實踐了該目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認同香港教育學院此方面的成就，考慮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若干特別補助金，以及彈性處理有關撤銷香港教育學院“前期投資”撥款的問題。

22. 對於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17/04-05(01)號文件]中指出，因2005至08學年三年期預計學額減少而導致的撥款減幅當中，有60%涉及在職教師培訓學額，余若薇議員詢問此項資料是否屬實。她指出，根據該意見書所述，供在職教師修讀的相等於全日制學額將會由2004至05學年的478個減至2007至08學年的350個，而在職幼稚園教師的培訓學額則由2004至05學年的780個減至2007至08學年的340個。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修畢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證書的在職教師越來越多，因此對在職師資培訓學額的需求亦不斷減少。他指出，截至目前為止，約有53%的小學教師及80%的中學教師已持有學位，並兼具師資培訓學歷。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香港教育學院應訂定長遠發展策略，致力透過與其他院校進行策略性協作，開辦更多與中學教育有關的課程，例如與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協作，為其畢業生提供兩年制的教育專業進修課程。他補充，雖然學生人不斷減少，但小學教師的整體質素近年已大有改善。

24.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在2005年1月11日特別會議前，與香港教育學院討論為在職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課程的事宜。主席補充，由於以往從沒有任何教資會資助院校曾經在5年內遭削減撥款47%，因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削減香港教育學院撥款的幅度，並因應適當情況，特別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處境。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應積極在其具優勢

的領域上謀求與其他院校作深入的協作，從而加強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倘若香港教育學院能夠提出建議，在支援教育及課程改革方面與其他院校作深入協作，政府當局將會向香港教育學院提供額外撥款。

25. 對於當局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採取自負盈虧的政策，張超雄議員表示遺憾。他指出，該政策對在職教師及在職成年人的進修機會造成負面影響。至於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削減47%撥款對香港教育學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張議員表示認同。他認為大幅削減撥款將會迫使香港教育學院考慮在教職員編制及薪酬方面作策略性重組，包括減少教職員編制及減薪。雖然當局因面對財政赤字而須削減教資會界別的撥款，但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教資會合作，確保香港教育學院的正常運作不會因而受到影響。教育統籌局局長重申，香港教育學院應檢討其運作，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教育需要提出有關開辦職前及在職師資培訓新課程的建議。

26. 梁君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香港教育學院的管理層互相協作，以確保香港教育學院日後能夠繼續運作。他建議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在2005年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交更多有關資料及數字，闡述削減撥款對香港教育學院的長遠運作所造成的影響。

27. 香港教育學院的倪偉耀先生表示，香港教育學院管理層將於2005年1月11日的會議上闡釋，在5年內遭削減47%撥款的情況下，香港教育學院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他認為教資會亦應詳細闡述，如何計算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經常撥款額。

28. 香港教育學院的倪偉耀先生進而指出，當局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削減香港教育學院的“前期投資”撥款，並於2007至08學年撤銷該撥款，即在4年內而非在9年內撤銷該撥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在削減向其他院校發放的“前期投資”撥款時，教資會亦是採用相同的年期，將“前期投資”撥款由最高撥款額逐步減至零。

增加大學學費

29. 余若薇議員詢問，根據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大學學費增幅，香港教育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會否一如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所述，由現時的18%增加至26%至27%。

3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根據達致18%收回成本比率的政策而釐定其資助課程學費的整體指示水平，但實際的收回成本比率卻因不同院校而有異，因為各院校開辦的個別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並不相同。至於應否就學士學位課程採取分科收費制度，應由整體社會作決定。他瞭解到，政府當局在考慮此事時會顧及現時就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改革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劃一的收回成本比率。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對所有院校採用劃一的收回成本比率，便等於採用大學課程分科收費制度，此舉將會增加修讀若干學科(如醫科及工程科)的學生的財政負擔。

跟進

32.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11日會議前與香港教育學院磋商，以實事求是的方式解決因削減撥款建議而導致的各項問題。他並促請其他院校考慮香港教育學院的發展歷史及其處境，不會反對當局在撤銷香港教育學院的“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上作特別考慮。

33. 主席補充，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香港教育學院的教職員並不反對當局按學生人數減少的幅度削減撥款的原則。該會只是要求當局將逐步削減撥款的時間延長，例如將撤銷“前期投資”撥款的時間押後。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重新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日